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南阳农业职业学院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及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现就 2023 年南阳农业职业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及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内容

项目内容。根据职业教育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主要围绕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教育教学、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等方面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科研项目应立足专业领域前沿，面向社会经济发展主战场，聚焦乡村振兴，以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水平为重点，开展实用性、应用性、创新性研究。科研项目包括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两大类，其中社会科学包括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等领域。

二、立项原则

1. 注重内容创新。申报项目应准确把握当前职业教育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具有创新性，能够引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2. 注重研究成效。项目研究成果能够切实提升我校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有效解决当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重点、难点和瓶颈问题，能够进一步推广和扩大成果的实践应用。

3. 具备研究能力。申报项目要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研究基础、研究团队等基本条件。申报的科研项目原则上应与研究人员的专业和发展方向相符合。

三、项目申报

1. 主持人资格。有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能负责研究项目的方案设计、调研论证、研究实施、总结评价、实践应用等工作。

2. 参研人员。每个项目参研人员限5人以内（不含主持人）。鼓励行业、企业有关人员参与有关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项目主持人仅限主持1项（最多再参与1项），参研人员最多允许参与2项。

3. 项目申报数量。为提高项目完成质量和水平，各教学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按不超过专业技术人员人数12%的比例，评选上报两类项目。

四、项目评审

1. 立项初审。各教学业务部门负责本单位申请立项项目的评选和初审，将书面意见填写在项目立项申请评审书A表“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栏里（教改项目）或立项申请评审书“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里（科研项目）。

2. 评审与认定。各教学业务部门按时把立项申请材料交到科研处，科研处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参考各学院初审意见的

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和匿名评审制度。在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是否同意立项。

五、材料报送

1. 项目申报人需填写《2023 年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评审书》A、B 表和《2023 年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见附件）。该表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并经有关人员签字、盖章后（一式两份），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至科研处，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联系人：廖老师 胡老师 (0377)63393706

电子邮箱：nynzykyc@sina.com

办公地址：综合楼 321 室

附件：1.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
2. 科研项目申请书

